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股权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质押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15），根据交易所的最新公告格式指引，就该事项补充披露如下：

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函告，获悉朱在龙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朱在龙	是	3400万股	2016年4月21日	2017年4月21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9.08%	满足其融资需求
合计	--	3400万股	--	--	--	19.08%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朱在龙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,820 万股，占本公司股份的 16.29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0,000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9.1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由本次补充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！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